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8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麗儒

債 務 人 陳信良

一、債務人應於債權人對案外人陳光輝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肆萬捌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陳光輝發支付命令，惟陳光輝已於108年7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陳光輝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陳信良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